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5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吳進丁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徐總幹事富癸、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陳主任勇良、陳主任寶珠、許主任秋萍

推選主席：丁朝章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5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5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109年11月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	關於楊勝章先生領銜提出九如鄉三塊村村長楊慧貞罷免案，提議人查對情形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三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補選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四	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楊慧貞罷免案，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93450150 號函准予設置。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9 年 11 月 7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結果如下：

鄉鎮市別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新園鄉	村長補選	1,197	751	62.74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派充

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 1 人）7 人，業依本會第 454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洽悉。

（三）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監察人員名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項補選設投開票所 1 處，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3 人（3 位候選人各推薦 1 人），冊列人員均切結確實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之各項情事。
- 二、為因應選務進度爭取時效，依據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並依第 4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遴派，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報告或追認。
- 三、監察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 P1。

決定：先提監察小組會議追認，再提本會委員會報告。

（四）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9 年 11 月 7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追認。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會第 455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 三、本次補選業於 109 年 11 月 7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新園鄉烏龍村以楊坤崙得票 337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四、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2~P3）

決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楊慧貞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規定連署期間內（村長之罷免為 20 日）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議人之領銜人楊勝章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8 日止共 20 日，並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一次提出連署人名冊。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查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541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 155 人以上。
- 三、本罷免案提出之連署人名冊連署人共 169 人，經本會及里港戶政事務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第 2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計有 7 人重複連署，依查對作業須知規定簽署二次以上連署人名冊者，以一人計算；6 人為提議人，依規定不得為連署人，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刪除；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書寫錯誤或不明者有 24 人，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刪除，合計刪除 37 人。

四、本會檢視連署人名冊發現疑似 21 人有代簽情事，經本會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寄送查詢單予連署人，並請連署人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以回郵信封寄回查詢單(以郵戳為憑)，惟至截止日均未有連署人寄回查詢單，連署人資格由本會依權責認定，雖相關連署人簽名筆跡疑有相似之處，仍難認定有代簽名情事，擬認定為符合規定。

五、檢附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楊慧貞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詳附件 P4~P7 頁)

辦 法：

一、本罷免案提出之連署人 169 人，刪除連署人 37 人，合格之連署人數 132 人，未達法定連署人數 155 人，擬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2、3 項規定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一次補提連署人名冊。

二、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本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本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決 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一次補提連署人名冊。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楊慧貞罷免案不成立或成立之宣告，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

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時30分）。